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5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懋信息、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林立容、闫晓鹏、韩颖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署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
董事会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单项合计与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065号）。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按《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发行价格区间，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发行价格。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余额（含发生额）、天懋信息出具的说明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天懋信息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目前无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天懋信息共有股东 24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

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股票认购对象共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股数为 1,3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13.5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7,550,000.00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林立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542,797	7,327,759.50	现金
2	闫晓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597,088	8,060,688.00	现金
3	韩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160,115	2,161,552.50	现金
合计		-		1,300,000	17,550,000.00	-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林立容

姓名	林立容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440524197305*****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
证券账号	006****282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林立容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06****282，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闫晓鹏

姓名	闫晓鹏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410105196603*****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
证券账号	035****780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闫晓鹏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35****780，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

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 韩颖

姓名	韩颖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10103197809*****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证券账号	025****891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根据招商证券上海徐汇区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文件，韩颖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25****891，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身份证等户口信息，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并经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自查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身份证、签署的调查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查阅《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承诺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出具声明承诺文件，本次发行已签署了认购协议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是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天懋信息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192,4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不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天懋信息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公司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懋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与《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所摘录的协议内容无不一致的情况。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条款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纠纷解决机制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定期报告公告情况、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均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其中最近一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披露；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天懋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管理运行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推荐天懋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